《龙游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起草说明

龙游县民政局

一、政策制定背景及必要性

近年来，浙江省高度重视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扶持和使用管理，先后出台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（浙民移（2020）112号）、《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浙财社〔2024〕56号)等政策文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我县于2022年出台的《龙游县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龙移领办〔2022〕2号）已经不符合上级的标准要求。因此，根据上级政策要求，并结合我县实际，有必要对原有政策进行修订完善。

二、政策制定依据

1.《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》(国发〔2006〕17号)；

2.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(浙民移〔2020〕112号)；

3.《龙游县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；

4.《浙江省水库移民安置办公室关于印发水库移民监督检查实施细则（试行）问题清单（2024年版）的通知》(浙移综〔2024〕9号)。

三、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

本次拟出台的《龙游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共五章二十八条，各章内容为总则、项目资金使用和分配方法、项目谋划申报审核、项目实施验收报账、附则等五部分。

第一章总则，主要明确了实施细则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及部门职责。依据国家及省级政策文件制定，适用于各类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项目。明确民政部门牵头，财政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监管，乡镇街道及村委分级落实项目管理责任。

第二章项目资金使用和分配方法，主要规定了资金使用范围和分配方式。明确资金用于生产开发、基础设施建设等六大领域，禁止楼堂馆所等支出。采取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分配，明确后期扶持资金使用，强调经营性资产归村集体所有。

第三章项目谋划申报审核，主要规范项目申报流程和审核要求。明确需提交的申报材料，包括村民主决策程序、公示、申报表、实施方案、产权分配协议等，规范项目申报、实地勘察审核、民主决策、报批及备案等程序。

第四章项目实施验收报账，主要细化项目实施和资金监管措施。要求执行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、招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审计（审价）制，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。规范预拨付、进度款支付条件，设定开工时限和报账期限。明确验收程序、报账资料清单及档案管理要求，建立超期扣减、违规追责机制。

第五章附则，主要说明细则效力和执行要求。规定细则自发布日起实施，与上级政策冲突时从其规定。强调各部门需做好资产登记移交，接受监督检查，对资金违规行为依法追责。

四、起草过程情况

2025年3月，开始《龙游县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的起草，政策制定过程中以《浙江省水库移民项目资金扶持管理办法》（浙民移（2020）112号）、《浙江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浙财社〔2024〕56号)为依据，学习周边县市以及丽水等地的优秀经验做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多轮修改，完成文件起草。同时发函向乡镇（街道）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资源规划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林业水利局、县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，各方面意见能吸收采纳的我们都进行了吸收采纳，并经过多方审核把关，完成本《实施细则》起草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